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度青年創業家見習 U-start 新創公司須知

一、目的：

提供青年及早進入職場機會，體驗新創環境並學習創業經營相關事務，以激發青年培養創業家精神，並鼓勵青年勇於探尋自我性向。同時透過青年在校所習技能及專長，於 U-start 新創公司發揮所長，協助 U-start 新創公司成長發展。希冀在新創公司學習摸索中，使創新創業列入青年未來職涯選項。

二、參與資格：

獲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獎補助之新創公司，須設立於臺灣，且持續營運中。

三、進用見習生期間：

自進用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實際見習時間，由 U-start 新創公司與見習生議定，惟不得超過 300 小時為原則。

四、職缺提案與審查：

(一) 職缺提案：

1. 提案期間：自本署公告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5 日止。

2. 提案內容：

(1) 提案之見習內容應具學習性，避免例行性的行政庶務、文書、資料處理等工作。新創公司同一見習職缺不得重複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如重複申請，應將本見習全數補助經費繳回外，且於 2 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申請。

(2) 填寫新創公司基本資料、見習職缺提案內容及人力運用說明(附件 2)、提供設立許可證明、勞保繳費單或投保清冊影本、獲中央各部會創新創業相關競賽或計畫獎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

(二) 職缺審查：

1. 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2.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配分
1、公司營運情形(公司團隊、營運管理規劃等)	15%
2、見習職缺內容與人力運用、管理 (1)見習職缺是否符合見習目標 (2)見習職缺是否有利見習青年職涯發展	45%
3、業師輔導與督導管理機制	35%
4、公司具有輔導青年見習、實習經驗	5%

3. 審查結果：預計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前公告。

五、職缺刊登與進用：

(一) 見習職缺經審核通過後，新創公司應再次審酌內容，經承辦單位協助確認後，於本署 RICH 網完成刊登。

(二) 青年署 RICH 職場體驗網站 (<http://rich.yda.gov.tw>) 註冊登錄，並依所收履歷自行通知青年進行面試，並將正、備取青年錄取名單予計畫辦公室，經審核錄取青年資格後始得正式聘用展開見習。惟面試時請協助確認見習青年是否符合資格(35 歲以下的本國籍在學學生或畢業生，且未曾於本新創公司服務、實習或任職之青年)。

(三) 預計媒合及面試時間：110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14 日，由 U-start 新創公司於 5 月 14 日前回報媒合結果。

六、活動參與及交通費補助：

新創公司須參加見習前講習及見習後心得交流活動，惟考量新創公司分布於不同縣市，將補助參與上述相關活動往返交通費用，補助說明如下：

(一) 跨縣市參與本見習相關活動者，以就讀學校、公司所在地或實際住家至活動地點計算，並以活動前後一日為限之來回火車或客運票根全額補助(火車票不限車種)。離島則以

來回經濟艙機票或船票票根全額補助。

(二) 上開往返路程須以來回地點實際交通狀況之最短路程計算，不得無故繞行。

(三) 承辦單位依個案實際狀況審核合理性，准駁補助。

七、見習津貼及輔導費：

(一) 見習津貼：由青年署補助每個名額至多 300 小時為原則，以時薪新臺幣 160 元計算(時薪依據基本工資規定)，新創公司應按月撥付津貼予見習生，至遲應於次月 10 日將津貼撥付予見習青年。新創公司應於見習青年完成見習 300 小時後 5 個工作天內向承辦單位申請見習期間之津貼補助。

(二) 輔導費：

見習青年如完成見習時數 300 小時，將提供新創公司之輔導費補助(含勞健保補貼) 6,000 元，未完成時，依完成見習時數按比例發給(四捨五入取整數)，惟見習青年至少應完成 100 小時。

(三) 其他：

1、見習青年之見習津貼由新創公司辦理所得稅扣繳，其所得稅扣繳憑單由新創公司開立後並寄送見習青年。

2、新創公司若願意提供其他福利、獎金或津貼，不在此限。

八、諮詢及關懷：

(一) 見習期間，見習青年及新創公司應配合與承辦單位保持聯繫。承辦單位將不定期以電話關懷見習情形。必要時至新創公司實地訪視。

(二) 見習期間，若有須協助及反應事宜，得於工作日期間以電話、信件、客服及留言等方式通知承辦單位即時處理。

九、見習心得：

見習青年應填寫問卷調查表(於見習青年須知內附)及見習心得感想(附件 14)至少 500 字以上，或至少 1 分鐘之影片等資料，並於見習結束最後一天繳交新創公司，請新創公司會同相關資料予

承辦單位存檔。見習結束後，統一核發見習證明書予見習青年。

十、注意事項：

- (一) 完成報到後，應與見習青年簽署見習契約書一式三份(附件 3)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 4)等資料，並於進用後 3 天內送承辦單位，且新創公司應清楚說明津貼、見習內容與時間、輔導業師、勞健保、公司福利、公司規章、智慧財產權等權利義務。
- (二) 新創公司應指派專人協助輔導見習青年，並指定至少 1 名督導業師，或相關人員參加本見習相關活動。並於見習期間指導見習青年、工作說明及相關規範、引導認識見習環境及夥伴，及辦理見習相關訓練事宜。
- (三) 新創公司錄取之見習青年非工讀生，為技術生，見習期間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章之相關規定。見習青年係以學習為目的，與新創公司無僱傭關係。新創公司應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於見習青年報到當日辦理勞工保險加保(請於投保時在加保申報表上註明註明「部分工時」以及「見習生」字樣；若網路投保，請選擇「建教生及部分工時人員」之選項)、見習結束當日辦理退保，若見習期間逾 3 個月，須另為見習青年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加保。
- (四) 見習時間安排，須符合勞動基準法有關工作時間、休息、休假之相關規定。遠端工作者亦同，且須依據勞動部最新『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以書面契約約定，並訂入工作規則。
- (五) 見習青年於見習期間學習態度、配合度不佳者(如：無正當事由違反見習公司規定，或恣意中斷見習時間且未告知新創公司等)，新創公司應即時通知承辦單位後，以停止其見習及替換人選。
- (六) 見習期間，應指派專人隨時與承辦單位保持密切聯繫，配合關懷或實地訪視等；另須督導見習青年繳交所需文件、

見習心得、填寫問卷調查表等。

- (七) 新創公司參與本見習，應配合出席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見習心得分享相關活動、接受本見習相關之電話或問卷訪問，及配合見習相關之各種形式宣傳活動，並依見習規定填列相關表格。
- (八) 為利經費核撥，新創公司應配合承辦單位於見習青年完成見習 300 小時後 5 個工作天內向承辦單位申請見習期間之補助津貼，並繳交領據、津貼印領清冊、出勤紀錄表等相關請款文件。
- (九) 新創公司如有違反規則及不法情事，將不予核撥見習津貼，同時追繳已補助款項，並保留來年提案不核給名額之權利；惟新創公司仍須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自行負擔青年見習津貼，另視情節重大者，將依勞動法令等相關程序提報。
- (十) 新創公司參與本見習情形，如：進用見習青年狀況、參與本見習暨各項活動配合度等，將列入次年核給名額之參考
- (十一) 見習結束後，請新創公司至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前將相關結案文件繳交承辦單位。
- (十二) 各媒體若有刊載青年見習過程與成果等相關訊息，請新創公司協助將報導文件提供承辦單位存檔。
- (十三) 本須知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將隨時補充之。

十一、 聯絡資訊：

承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創新育成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B1

聯絡窗口：林尹文 專員

電話：02-2331-6086#7257

傳真：02-2331-7556

E-mail：yiwlin@sce.pccu.edu.tw

【附件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0 年度青年創業家見習」
【新創公司應繳交文件及期限】

工作內容	應繳或備齊之文件	應繳交期限
提案	一、新創公司基本資料表【附件 2-1】 二、見習青年人力運用說明表【附件 2-2】	3 月 15 日前繳交
報到	一、見習契約書(影本)【附件 3】 二、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附件 4】 三、見習青年基本資料表及證明文件【附件 5】 四、見習青年之已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備註】 一、新創公司與見習青年見習契約書正本請雙方自行留存，依規定將契約書影本送承辦單位。 二、見習青年相關資料(如:存摺封面、身分證等影本，如附件 6 及附件 7)請新創公司自存。	一、第一階段回報媒合結果期限：5 月 14 日；第二階段回報媒合結果期限：6 月 4 日。 二、左列資料請於見習講習時完成手續(證明文件可於後續補繳)，或完成見習青年報到作業後，於 3 天內備齊送承辦單位 。
津貼請款	一、見習津貼請款單【附件 8】，另含其他資料，如新創公司存摺封面影本【附件 9】、見習青年出勤紀錄表【附件 10】(或打卡方式替代) 二、見習津貼領據正本【附件 11】 三、見習期間之見習青年津貼請領清冊正本【附件 12】 四、新創公司輔導費領據【附件 13】 【備註】 匯款相關紀錄請新創公司自行留存	一、請於見習時數完成 300 小時後 5 個工作天內完成見習津貼請款。 二、見習津貼須於見習期間按月撥付予見習生，並請於請款時檢附請領清冊正本。
結案	一、見習心得報告或影片：依見習情形自由發揮，報告請提供至少 500 字心得感想(格式以標楷體、字體 14 大小填寫)，至少提供 3 張以上照片；影片請提供至少 1 分鐘。【附件 14】 二、見習期間投保證明文件等結案資料。	10 月 15 日前繳交。

【附件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度青年創業家見習

【2-1.提案單位-新創公司基本資料表】

一、 公 司 基 本 資 料	公司全銜					
	公司英文名稱	(印製見習生見習證書用,例:盈科泛利股份有限公司=Accuvally Inc.)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行動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網址					
	E-mail					
	員工人數	專職: _____人; 兼職: _____人				
	設立日期		實收資			
			本額			
	公司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技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教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企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公司簡介						
營業額	108 年_____元、109 年_____元					
二、 見 習 提 案 基 本 資 料	見習計畫		職稱			
	聯絡人					
	E-mail					
	行動電話		電 話		傳真	
應附證明文件	本計畫依法應為見習青年投保,提案公司須為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最近一期繳費單或投保清冊					

提案日期: 110 年 月 日

【2-2.見習青年人力運用說明表】

見習人力需求說明	<p>【備註】</p> <p>※以下人力需求說明請詳實填寫，並依貴單位實際用人需求填寫以做為核給職缺之參考，也能更切合貴單位需求。</p> <p>※見習內容應具學習性，能學到新創事務，避免例行性的行政庶務、文書、資料處理等工作。</p> <p>※見習內容如涉及專業證照，職缺核定後，請於面試時確認見習青年是否具備資格。</p>		
見習需求職務說明	職務名稱		
	需求資格條件 (請詳列，如科系、專長、興趣等)	科系所要求：_____	
		證照要求：_____	
		語文能力要求：_____	
		電腦能力要求：_____	
		其他：_____	
	工作內容(請條列具體詳述，至少60字以上說明) 1. 主要工作內容 2. 次要工作內容		
	預計見習期間		
實際工作地點			
提供訓練次數、時數與課程內容	職前訓練：(需於正式見習一週內辦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預計辦理場次、日期、時數) _____ 在職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訓練內容：(請填寫預計辦理場次、日期、時數) _____		
是否有其他相關福利，請說明			
見習生督導姓名/職稱	聯絡	公司： 手機： E-mail：	
執行經驗	公司內部是否有實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見習支薪情形：_____	
輔導業師管理方式(條列說明)			
其他重要事項	1. 提案不得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構人力補助。 2. 提案在執行中如有修正，修正部分請提送承辦單位備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度青年創業家見習
【新創公司與見習青年見習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參加「110 年青年創業家見習」，與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基於互惠原則，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八章相關規定，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壹、契約期間

- 一、見習期間自 110 年 月 日 至 110 年 月 日 止。
- 二、契約存續期間，一方如欲終止本契約，應於擬終止之日 7 日前預告他方。
-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於契約終止時正式僱用。惟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乙方於見習期間視為技術生，並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章之相關規定辦理。係以學習為目的，與甲方無僱傭關係，惟其他相關勞動條件，仍需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貳、見習訓練項目及相關教學

- 一、甲方提供見習機會，並指定 1 名專人輔導與考核，並落實執行實務實習訓練之見習計畫。
- 二、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導，從事下列各項工作見習(請條列--依據所適用的技術生職類及機關見習計畫所列見習訓練內容撰寫)：
 - 1.
 - 2.
 - 3.
- 三、甲方應依儲備人才精神規劃給予乙方適當見習訓練。訓練內容、時數及場地由甲方訂定，甲方得因訓練需求或情勢變遷而更改下列相關訓練內容、時數及場所。
 - (一)訓練內容：
 - (二)訓練時數：
 - (三)訓練場地：

參、見習地點

一、乙方於下列地點從事本契約所訂見習：

(一)甲方名稱(含見習部門)：

(二)甲方地址：

二、甲方基於見習訓練需求，得經乙方同意後調動見習訓練地點，但甲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肆、見習時間

一、乙方在甲方之見習期間與時數為：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
_____小時

二、見習時間安排原則以固定為原則。甲方得基於乙方學習技能的必要，經徵得乙方同意，協商彈性延長每日見習總時數，惟原則上每日見習總時數以不超過 8 小時為限。實際每週見習時間，由甲方與乙方雙方依據前述說明，進行細部確認，但協商調整後之見習時間安排，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有關工作時間、休息、休假之相關規定。

伍、見習津貼

一、乙方見習每小時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貼新臺幣 160 元。

二、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見習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陸、見習期間交通及膳宿

見習期間交通及膳宿由乙方自行處理。

柒、差勤管理與保險

一、乙方應於見習期間內依工作時間正常簽到及簽退，另有關差勤與人事管理事項，悉依甲方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二、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於乙方見習報到當日辦理勞工保險加保、見習結束當日辦理退保，投保薪資不得低於部分工時工資。甲方辦理投保時應註明身分別為見習生；投保勞工保險所需費用依勞工保險條例之分擔比例規定由甲乙雙方自行負擔。惟有關勞工保險職業災害費用，由甲方負擔。

三、若未逾 3 個月之短期見習，乙方得以原身分參加健保，甲方得無須為乙方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若甲方願為乙方加保，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乙方非屬就業保險法之適用對象，不計收就業保險費。

捌、終止條件

- 一、乙方於見習期間，學習態度、配合度不佳者(如：無正當事由違反新創公司規定，或恣意中斷見習時間且未告知甲方者)，甲方得停止其見習，替換人選，並通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二、且未來 1 年內不得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提供補助之見習相關活動。
- 三、甲乙雙方因其它因素必須終止見習契約時，應先通知承辦單位，並經核准後，本契約同時終止。

玖、職業災害預防與安全衛生

- 一、甲方應針對乙方所從事見習訓練之特性，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教育訓練。
- 二、乙方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予以補償，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得予抵充之。
- 三、甲方應維護乙方工作權利，並遵守勞動法令規定，提供乙方健康、安全及衛生之職場環境，且不得要求乙方從事危險及違法工作等涉入不責任之事宜。若甲方違反上述事項，乙方應即時通知承辦單位，經查情節重大者，將提前終止見習契約，並依勞動法令等相關程序提報。
- 四、乙方因參加本見習所知悉或持有新創公司之營業秘密，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無論於見習期間或見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見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五、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壹拾、附則

- 一、甲乙雙方應見習期間配合承辦單位相關事宜及資料繳交。
- 二、甲乙雙方見習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及見習計畫約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比照甲方現行相關規章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甲乙雙方就見習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甲方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處。

- 四、見習執行期間內，得以使用甲乙雙方資料，惟個人資料使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應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為原則。
- 五、乙方應依須知規定完成相關事項方發給見習證明書。
- 六、本契約 1 式 2 份，雙方各執 1 份為憑，甲方已用印之契約影本至中國文化大學創新育成部備案，變更時亦同。

立契約人

甲方： (機關全銜)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單位
首長章

新創公司
關防

乙方： (簽章)

身分證號碼：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簽章)

(乙方若未滿 20 歲，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度青年創業家見習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您好：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承辦單位）及_____（以下簡稱新創公司）為執行計畫相關聯繫、保險、資格認證、辦理活動、督導管理、後續關懷等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主辦機關、承辦單位及新創公司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受妥慎保管，必要時電子檔案應加密處理；另如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等，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或第 20 條要件，以及中國文化大學「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手冊」相關安全維護作法辦理，以維護您的個人資訊安全；如有資料外洩之疑慮，亦應即反映協處。
3. 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主辦機關、承辦單位及新創公司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4. 您同意主辦機關、承辦單位及新創公司因計畫所需，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於即日起至年度計畫結束期間（110 年 11 月 30 日）內，遵守個資法第 15 條及第 20 條之規定，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且個人資料使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應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為原則。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機關、承辦單位及新創公司：(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主辦機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得拒絕之。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我已詳閱同意書內容，並同意上述事項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立同意書監護人：_____（簽章）

立約日期：110 年 月 日

【附件 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度青年創業家見習
【見習青年基本資料表及證明文件】**

姓名		性別	
護照英文姓名		(印製見習生見習證書用, 例: 林美華=LIN, MEI-HUA)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需填郵遞區號)	□□□□ 市/縣
見習新創公司全銜		職務名稱	
其他特殊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生	學校: _____ / 科系: _____ / 年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學校: _____ / 科系: _____ / 畢業學年度: _____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專 長			
過去是否曾參加本見習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U-start 新創公司為 _____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見習青年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在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見習青年存摺封面影本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1.請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含身分證、畢業證書、在校證明等)。
- 2.建議新創公司預留備取名單,以因應見習青年臨時放棄或資格不符等特殊情況,以免因遞補不及而喪失資格。

【附件 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度青年創業家見習
【見習青年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

正面	反面
----	----

學生證(若無註冊章者，無須張貼背面)

正面	反面
----	----

畢業證書

黏貼處

- ◆ 請浮貼，並送承辦單位備查。
- ◆ 若有不足，請自行編輯並列印使用。
- ◆ 若有其他證明文件，請自行新增使用。

【附件 7】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度青年創業家見習
【見習青年存摺封面影本】

戶名：

銀行/庫局（銀行代碼）

分行/支庫局（分行代碼）

帳號：

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印本務必包含戶名、局號、帳號

- ◆ 此表由新創公司留存，以利後續新創公司撥付青年見習津貼。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度青年創業家見習

【見習津貼請款單】

新創公司名稱：

見習青年：

請領薪資月份： 年 月

到（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新創公司轉帳帳號：

預計入帳日期：（本項由承辦單位填寫）

見習津貼申請項目	
工作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實際見習時數	時 分(時薪160元整計算)
津貼應領金額	元
津貼實發總額	本項為承辦單位填寫元
其他費用項目(本項費用由新創公司提供，無則免填)	
績效/獎金等福利之金額	元
休息日/平常日加班費	元
費(自行填寫)	元
其他項目總額	元
實發金額(津貼+其他項目)	共計 元

◆ 請附上新創公司存摺封面影本，承辦單位將計算見習青年津貼費用無誤後，
匯款至新創公司帳戶。

◆ 請附上見習青年打卡或簽到單等證明文件。

【附件 9】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度青年創業家見習
【新創公司存摺封面影本】

戶名：

銀行/庫局（銀行代碼）

分行/支庫局（分行代碼）

帳號：

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印本務必包含戶名、局號、帳號

◆ 此表由承辦單位留存，以利後續撥付見習津貼及輔導費用予新創公司。

【附件 1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度青年創業家見習

【見習青年出勤紀錄表 (月)】

見習青年				職務名稱			
見習公司				見習期間	月 日 至 月 日		
日期	上午			下午			合計
月/日/星期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簽名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簽名	總計時數
例：1/1(五)	09：00	12：00	○○○	13:00	18:00	○○○	8
本月合計見習時數： 小時							
◆ 本文件請確實填寫清楚，並於完成 300 小時見習時連同請款資料送達承辦單位辦理津貼請領申請。							
◆ 請新創公司按時於次月 10 日前核發上月見習津貼予見習青年，不得延遲辦理。							
下列注意事項，新創公司確認檢核，並於表單下方簽章後再行寄出：							
□ 1、見習青年請確實簽到與簽退。請勿事先繕打，時制為 24 小時制。							
□ 2、每日上班工時扣除中間休息時間，上限原則上為 8 小時，須符合勞動基準法。							
見習青年簽名				檢視日期	民國 月 日		
輔導業師簽名				檢視日期	民國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度青年創業家見習

【見習津貼領據】

茲領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撥付本公司辦理「110 年青年創業家見習」見習津貼，計新臺幣共____萬____仟____佰拾____元整。

(請以國字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填寫)

此 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請 款 公 司： (全銜)
負 責 人： (蓋章)
主 辦 會 計 / 出 納： (蓋章)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分機
公 司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收 款 帳 戶：

(公司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1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度青年創業家見習
【見習青年津貼請領清冊< 月>】

新創公司：		
請領總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新創公司填寫>		
(請以國字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填寫)		
日期： 110 年 月 日		
見 習 青 年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該 月 見 習 時 數		
申 請 津 貼		
所 得 稅 扣 繳		
實 領 津 貼		
具 領 人 簽 章 (見 習 青 年)		
本 月 工 作 起 始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經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主管 負責人

◆ 本清冊由新創公司請見習青年已領款當月津貼，確認無誤後，並簽章回傳承辦單位留存。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度青年創業家見習
【新創公司輔導費領據】

茲領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撥付本公司辦理「110 年度青年創業家見習」輔導費，計新臺幣共____仟____佰____拾元整。

(請以國字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填寫)

此 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請 款 公 司： (全銜)
負 責 人： (蓋章)
主 辦 會 計 / 出 納： (蓋章)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分機
公 司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收 款 帳 戶：

(公司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度青年創業家見習
【見習青年心得報告(格式)】

見習青年		新創公司	
見習期間		見習時數	
見習職務		輔導業師	
心得報告 (格式以標楷體、字體 14 大小填寫)			
<p>一、見習動機及目的(50字內)</p> <p>二、見習工作介紹(50字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見習新創公司簡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工作安排之規劃或工作內容說明</p> <p>三、見習心得(400字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工作感想(如學習經歷、專業技能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見習前後的期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綜合見習心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參與見習後對未來職涯的想法(如是否有啟發未來創業的意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對未來欲參與見習的學弟妹建議</p> <p>四、見習相關附錄(如見習照片、媒體露出等剪輯)</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附錄1</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附錄2</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附錄3</p> <p>(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度青年創業家見習問卷調查表—新創公司版

您好：

感謝 貴公司的支持與協助，在此致上最高之謝意。為充分了解見習青年的執行成效，並使未來推動可以更加完善，請依據進用見習青年之經驗，填寫下列調查事項，以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謝謝。

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專案承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創新育成部 敬上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1. 公司全銜：_____
2. 填表人姓名：_____
3. 填表人職稱：_____
4. 填表人電話：_____
5. 填表人 E-mail：_____
6. 填表人性別：男；女
7. 貴公司的所在地區：_____
11. 貴公司主要產品或服務：_____
13. 貴公司成立至今：未滿 1 年；1~3 年；4~6 年；7 年以上
14. 貴公司是否提供見習青年額外的福利：否，是（請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團保 住宿 膳食 交通補助 獎金 其他_____
15. 貴公司由哪種管道得知本見習消息？（可複選）
活動海報、DM 承辦單位轉知 親戚/朋友告知
青年署官網 U-start 官網 青年署 Facebook
U-start Facebook 其他_____
16. 貴公司參加「青年創業家見習」的動機為何？（可複選）
獲得政府補助 增加公司績效 藉見習青年專長協助公司發展
降低人事成本 響應政府培育青年政策 剛好有人力需求
其他：_____
17. 請問貴公司安排見習青年主要的工作項目為：（最多複選 3 項，並以 1-3 的方式排序）
行政 行銷/企劃 研發
產品製造/設計 服務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青年見習情況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見習青年參與見習，對於未來創業有所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與本見習後有助見習青年了解創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見習青年的加入確實有助於貴公司的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見習青年參與見習後能獲得相關職涯所需工作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經過這次合作經驗，您認為見習生應強化何種知能？（可複選3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思考	<input type="checkbox"/> 挫折抗壓性			
<input type="checkbox"/> 表達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時間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企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6. 貴公司是否有安排見習青年工作相關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_____					
7. 貴公司是否有設有相關督導機制，協助了解新創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_____					
8. 對於見習提供 300 小時見習時數之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增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減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_____					
9. 對於見習提供輔導費新臺幣 6,000 元之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增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減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_____					
10. 對於見習辦理時間之看法：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學生寒暑假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皆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_____					
11. 經過這次合作經驗，明年本見習若續辦，貴公司還會參加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原因：_____					
12. 貴公司對本見習之其他建議或意見：	_____					

《結束填答，謝謝》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度青年創業家見習問卷調查表—見習青年版

見習青年您好：

感謝您參與本見習，為能充分了解您實際見習情況，並使本見習未來更加完善，請您填寫下列問題，以作為本見習檢討改進之參考，謝謝您的協助。

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專案承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創新育成部 敬上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 女
3. 您的身分為（可複選）：
大專校院畢業生，_____年畢業 大專校院在校生 待業 待役
準備升學 經「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審查通過之高中職畢業生
4. 您目前居住的縣市：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5. 您的 E-mail（聯絡日後相關事宜）：_____
6. 您的聯絡電話（聯絡日後相關事宜）：_____
7. 您的收件地址（聯絡日後相關事宜）：_____
8. 您就讀/畢業的學校名稱：國立_____ 私立_____
9. 您就讀/畢業的科系（所）：_____年級：_____
10. 您見習的公司名稱：_____
11. 您從事見習之主要工作項目為：(請依工作份量以 1-3 的方式排序，最多複選 3 項)
行政 行銷/企劃 研發
產品製造/設計 服務 其他：_____
12. 您見習的縣市：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13. 您見習期間的住宿方式：(單選題)
住自己家裡 自租宿舍(含學校宿舍) 見習公司提供免費住宿
借住親朋好友家 見習公司代覓付費住宿 其他：_____

《請繼續作答》

14. 您由哪種管道得知本見習訊息？（可複選）
- 活動海報、DM 學校佈告欄、師長轉知 親戚/朋友告知
- 青年署官網 RICH 職場體驗網官網 青年署 Facebook
- RICH 職場體驗網 Facebook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 其他 _____
15. 您完成見習之後，是否覺得和您當初參加的動機符合？
- 是，當初動機：
- 對創業有興趣 增加見習資歷 幫助了解將來想投入的職場環境
- 賺取薪資 成長與學習 實際了解學校所學知識是否實用
- 其他：_____
- 否，原因：_____

《再一頁就完成囉！》

第二部分：見習滿意度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一)您對見習公司的看法為何？						
1.媒合面試方式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2.安排的工作內容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3.工作環境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4.安排的工作時段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5.教育訓練的工作說明與內容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6.輔導方式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7.業師輔導態度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8.對我的工作要求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您對本見習的看法為何？						
1.登錄報名的 RICH 職場體驗網網站介面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2.見習的申訴管道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3.填寫相關表單文件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4.見習的時數(300 小時)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5.見習的薪資(160 元/小時)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6.整體而言，您對於本見習感到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7.建議見習辦理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皆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_____						
8.建議見習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_____						

第三部分：見習心得

1. 參加見習後，讓我更清楚未來職涯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加見習後，使我對新創公司的運作有所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與見習後，有助於提升未來創業的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4. 參與見習後，對於未來創業有所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機會的話，我未來願意創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明年若還有本見習，是否願意繼續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原因：_____						
7. 您對於見習其他建議或意見：_____						

《結束填答，謝謝》

